附件1

个 人 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。

教师资格证书编号： 。

教师资格类型（勾选）：□高等学校 □中等职业学校 □高级中学 □初级中学 □小学 □幼儿园（学科： ）。

发证单位（与公章一致）： 。

本人现申请广州市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，现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所提交证书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如经查核后本人证书为无效证书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【注】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

　　（一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；

　　（二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

　　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并按手印）： 时 间：